

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张菜园  
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绿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绿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  
政府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张菜园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张菜园村红  
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张菜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睢财采磋-2026-1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0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张菜园  
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坑塘工程、道路工程等基础建设、排水工程、亮化工程、  
绿化工程等。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 历天。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 386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永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

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及承包方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南、  
花园路西 1 栋 30 层 3014  
号房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0371-5331184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

账 号： 2559 1882 977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图纸工程技术资料及相关洽商、施工过程中的往来文件、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等。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2.2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2.3 临时占地包括：      /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省市现行的材料、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指令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函及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招标文件；（10）投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根据需要提供。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及人员资格、月工程量报表、月及周施工计划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发包人二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  
监理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四份，电子版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 1.6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及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  
时进入现场。

---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永久占地范围以内的为场内交通，以外的均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可利用施工现场已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且遵守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规定，维修、养护和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由承包人自理。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0.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①缺项、漏项不予调整。

---

②工程量清单偏差：按第 1.10.3 调整，但第 1.10.2 除外。

1.10.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和（或）单价的增加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0.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误差在±5%（含±5%）以内的不调整该项工程量；超过±5%时调整，仅调整该项超过部分工程量，单价执行该项投标报价。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档案资料、结算资料和相关数据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并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3) 承包人自行解决外部各种关系，为施工创造有利条件，由于协调不力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6)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且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7)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的原因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10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8)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当地的施工关系，否则，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9) 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进度等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10) 承包人临时占地在本工程红线范围以外的，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

(1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顾问组进行施工信息数据采集与信息录入。

(12) 承包人工程的最终效果负责，中标进场施工前应核实地标高，如有问题应及时提出。施工前提前报送苗木等材料设备的相关资料，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和（或）考察后方可使用，否则由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自身及其他承包人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对于其他施工单位的道路、铺装、路基、管道等，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作业时对成品和半成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

(14) 承包人中标进场后应对现场使用的种植土进行土壤检测，检测结果提交设计师、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加土、施肥、改换土壤等改良措施，确保符合种植要求，发包人有权对土壤进行重新检测，不能满足要求的重新应返工直至达标，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的报价已包含绿化工程与总包及其他承包人的一切与景观绿化结合部位发生的遗漏、不一致、界面不清等而造成增加工作量产生的费用。

(16) 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如需要，承包人负责解决通讯网络线路，满足正常办公需要，费用自理；

承包人负责解决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费用自理；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自理。

(17) 本工程养护期满成活率 100%，养护费含在投标报价内，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

(18) 施工及养护期内水电费用应按时交纳，人员生活住宿等由承包人自理。

(19)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充分施工期间所需的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返季节栽植影响保护措施、苗木支撑保护措施、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二次搬运费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0)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本项目绿化工程一期和二期可能分阶段实施，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引起的二次进场，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朱永强 ；

身份证号： 41282419791027181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1112321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265273；

联系电话： 1813713450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补充： 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必须符合合同要求。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报监理人（总监）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场超过 5 天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补充：

（1）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否则视为违约。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委托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5.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河南省安全文明标准规定组织施工。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现场临设及场地由发包人统一规划，现场出入口及其标志等由发包人设置。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承担该费用。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由发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自身施工、办公及生活区域的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统一安全文明  
施工管理，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遵守河南省、商丘市扬尘  
治理相关法规及标准文件，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 8 个 100%，所需费用含在签  
约合同价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省市有关  
规定执行。

## 7.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进场后7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根据上述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满足本工程发包人的总  
体施工进度计划，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进度管理。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客观条件而改变计划，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

任何的补偿要求。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 7.4 开工时间

以发包方通知进场开工时间为准

## 7.5 测量放线

7.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后7天内。

## 7.6 工期延误

###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顺延工期。

###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含关键工期节点）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天数\*1000元/天。

补充：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

---

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如承包人按第 7.5.2 款支付给发包人的关键工期节点和（或）竣工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充分考虑了夜间、冬雨季、二次搬运、节假日、中考、高考、重大会议或活动等因素而造成的施工暂停，承包人承诺不因此提出索赔或延长工期。

####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 30 年一遇的降水、降雪、风。

若发生以上情形，按本条款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工期可以顺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计划的时间：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进场后及时提交向监理人、发包人苗木进场计划，并提供苗木清单、照片及苗圃所在地，所选取苗木的品种、规格（苗木胸径、苗高、定干高度、树形等）及质量要求应符合施工图纸规定，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合格及以上规定，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重要苗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在苗圃现场确认、标记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应进场后尽快与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定需现场确认的苗木清单；承包人应根据苗木品种提供相应的苗圃，且每种苗木不少于两个苗圃以便挑选；如提供的苗圃苗木规格及质量等不能满足要求的，承包人应按要求予以更换；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苗圃或提供苗圃的苗木规格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苗木移植前，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现场确认，但监理人、发包人现场确认不减免承包人的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绿化种植工程的苗木等进场时应提供产地证明，符合商丘市有关检疫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或材料设备若发现不合格、不是确定的苗木或弄虚作假的，应无条件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检验：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检验。

## 8.4 样品

###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监理人按照本工程需要确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5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无相同或相似项目时：价格按当期《商丘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确定，无信息价时，按发包人材料设备管理办法确定。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规范要求，费用承包人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补充：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材料的相关工艺性能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内容按施工监理工程师和政府有关规定执行，需见证取样的必须执

---

行见证取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需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按规定要求送到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有资质的地点进行试验。所有材料试验合格后才可使用，若试验结果被认定不合格的材料，均不得用于本工程之任何部分，且需立即搬离施工现场。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清单项的，按照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清单项，但材料设备不一致的，则在原项目基础上调整材料设备价差计取费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清单项，但有类似清单项的，可参照该清单项综合单价调整，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定；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也无类似清单项的，按河南省相关定额中相应定额子目组价并按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优惠率调整；无适用定额子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按照 8.7 款确定；

以上变更估价原则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计日工和索赔等。

### 10.3 变更估价程序

---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预算书并附完整的技术和现场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14 天内对预算书及资料进行核实，存在问题的返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会签后返承包人。如发包人在收到变更预算后 14 天内未确认的，不能视为已被确认，承包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如果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变更预算的，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承包人也必须报送预算书，否则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算为准。

关于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支付时间约定：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随进度款支付。

以上变更估价程序和支付约定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计日工和索赔等。

####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 \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 \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节省了投资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双方另行协商 \_\_\_\_。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项目实施应遵守发包人的采购管理。承包人应于招标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规定参加评标，承包人与供应商或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合同签订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分包人资料报送发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参照国家行业专用条款进行。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以双方协商约定为准。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合同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专用条款 11.1 条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专用条款 10.1 条约定的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工程量偏差的风险；1000 元（含）以下

---

的单项变更签证；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约定允许调整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包含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计价定额、清单计价规范发生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见专用条款 11.1 条，工程量清单措施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见专用条款 10.2 条，单项变更签证金额大于 1000 元的按专用条款 10.3 执行。

#### 12.1.2 总价合同（不采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6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承包人实际完成、验收合格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格的 60%；完成工程量 80%时，付至工程合同价格的 70%；完成工程量 90%时，付至工程合同价格的 80%；完成工程量 100%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格的 90%；结算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格的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 1 年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程序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 7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竣工验收

##### 13.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予计取 。

##### 13.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予计取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合同 7.6.2 条及补

---

充条款计算。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接到发包人退场书面通知 7 日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一式六份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经审计后 30 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接到经审计确定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且审批完成后 7 天内支付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按 12.4.1 条约定的时间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完成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 7 天内支付，支付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1，逾期付款的，承包人可催促发包人尽快支付，但不计取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及金额：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1。

### 15.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5 保修

### 15.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 15.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8 小时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因  
资金暂时不到位而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  
时更换为合格品, 如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予以顺延, 费用不增加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费  
用不增加 。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增加。

(6)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而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拒不整改或实际行为拒不整改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16.2.2.2 支付违约金、罚金、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16.2.2.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1) 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或材料设备不是经现场确认的或弄虚作假的，应无

---

条件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应立即退场并更换符合约定的合格产品、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外，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造成质量事故的，承包人负全责，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承包人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不得撤离。

（5）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保修责任的，或在养护期内未按要求对不能正常生长、严重病虫害或已死亡的苗木进行更换的，未达到合同约定养护标准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工程的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负全责，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承包人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担保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担保金。

---

(9)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量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因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罚，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采购计划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退场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和清理的，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5)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承包人如在项目实施时达不到的，视为违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承包人在违约通知发出后7天内以现金形式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工程进度款加倍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

---

的，承包人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经审计且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并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并缴纳费用。

### 18.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索赔

### 19.1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发包人处理索赔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不能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索赔款项的支付期限：索赔自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签认后，在竣工结算时经审计后随工程结算款支付。

## 20. 争议解决

###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绿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张菜园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同施工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地下室顶板和底板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质量保证金退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关内容。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田侃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纯李印草  
4101055667788